

平果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18〕94号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果县 2018 年秋季
中小学寄宿制民族班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果县 2018 年秋季中小学寄宿制民族班招生工作方案》
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3 日

平果县 2018 年秋季 中小学寄宿制民族班招生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民委、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4 年至 2006 年新增寄宿制民族班指标的通知〉》(桂族发〔2004〕27 号)文件精神, 我县决定于 2018 年秋季继续在坡造镇中心小学、海城乡中心小学、同老乡中心小学和平果县民族中学、平果实验初中、平果高中招收中小学寄宿制民族班学生。为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中央、自治区民族工作有关会议要求, 紧紧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新阶段民族工作主题, 切实解决少数民族特困学生读书难问题, 不断提高少数民族文化素养, 促进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文化繁荣发展。

二、领导机构

为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 特成立 2018 年秋季中小学寄宿制少数民族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王子源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廖根梅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三创办主任

张建灵 县教育局局长

蒋洪天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成 员：周金辉 县教育局副局长
梁 丽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罗立雄 县财政局教科文股股长
林光明 县教育局基教股股长
黄孙瑞 县教育局招生办主任
张华涛 平果高中校长
蓝如勤 县民族中学校长
杨凤催 县实验初中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周金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林光明、黄孙瑞同志兼任，联系电话：0776-5831045（县教育局基教股）。各乡（镇）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做好招生工作。

三、招生名额、条件及享受待遇

（一）招生名额。

2018年秋季学期我县中小学寄宿制民族班招生总人数为350名，其中坡造镇中心小学、海城乡中心小学、同老乡中心小学各50名，平果县民族中学100名，平果实验初中50名，平果高中50名。小学、初中民族班瑶族学生约占60%。

（二）招生条件。

1. 属少数民族，且家庭贫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子女优先；
2. 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生活自理能力；
3. 学科成绩优良。

（三）享受待遇。

1. 被录取为小学、初中寄宿制民族班的学生，除享受中央、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外，县人民政府每年再给予扶助 10 个月的生活补助费共 900 元（标准为：90 元/人·月）；

2. 被录取为高中寄宿制民族班的学生，县人民政府每年给予扶助 10 个月的生活补助费共 900 元（标准为：90 元/人·月）。

四、招生办法及程序

（一）招生办法。

1. **小学班：**坡造镇中心小学、海城乡中心小学、同老乡中心小学民族班学生分别从坡造镇、海城乡、同老乡 3 个乡（镇）2018 年秋季学期在校三年级少数民族学生中招收，坡造镇侧重招收龙咪村、龙板村、内里村的瑶族贫困生；海城乡侧重招收定提村、行吉村、新民村的瑶族贫困生；同老乡侧重招收那午村、那录村的瑶族贫困生。

2. **初中班：**平果县民族中学民族班学生、平果实验初中民族班学生从各乡（镇）2018 年小学应届毕业的少数民族学生中招收，具体分配到哪所学校就读采取抽签定人的方式。

3. **高中班：**平果高中民族班学生从本校 2018 年秋季录取的少数民族贫困新生中确定。

（二）招生程序。

1. 名额推荐

小学班：由坡造镇中心小学、海城乡中心小学和同老乡中心小学根据招生条件，按招生名额 1:1.2 的比例从本乡（镇）各

小学三年级少数民族学生中选出推荐名额，并将相关材料提交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盖章后报县少数民族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教育局基教股）。

初中班：平果县民族中学、平果实验初中民族班学生由各乡（镇）中心小学从应届毕业的少数民族学生中推荐，并将相关材料提交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盖章后报送县少数民族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教育局基教股）。

（注：小学班、初中班属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要附上扶贫手册复印件）。

各乡镇推荐初中班名额

序号	乡镇	推荐名额	备注
1	马头	15	六小
		15	七小
2	果化	20	
3	新安	20	
4	太平	15	
5	耶圩	10	
6	海城	35	
7	旧城	12	
8	坡造	15	
9	四塘	10	
10	榜圩	15	
11	同老	8	
12	黎明	8	
13	凤梧	8	

序号	乡镇	推荐名额	备注
14	堆圩	5	
15	那沙	2	
16	金沙	2	

高中班：由平果高中根据招生条件，按招生名额 1：1.2 的比例从本校 2018 年秋季录取的少数民族贫困新生中选出推荐名额，将相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县少数民族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教育局基教股）。

2. 材料审核

各乡（镇）、各学校报送推荐名单和推荐材料后，由县少数民族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审核各乡（镇）、各学校上报的招生材料，确定预录取名单。

3. 名单公示

预录名单确定后，由县教育局和县民宗局联合下发预录取名单公示书，在各相关乡（镇）、各学校进行公示。

4. 名单录取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教育局和县民宗局联合给相关学校下发录取名单通知，相关学校给被录取学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五、招生工作时间安排

招生单位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小学班	6月16—20日	学校推荐符合条件就读的学生	各乡（镇）中心小学
	6月21—23日	对推荐学生进行调查核实	各乡（镇）人民政府
	6月24—28日	报送推荐材料到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乡（镇）人民政府

招生单位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7月2—5日	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拟定预录学生	县领导小组成员
	7月13—14日	公示预录名单	各乡（镇）人民政府
	7月22日	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各乡（镇）人民政府
初中班	6月16—23日	各乡镇中心小学从本乡镇应届毕业的少数民族学生中推荐名单并报乡（镇）政府审定	各乡镇中心小学、各乡（镇）人民政府
	6月24—28日	报送推荐材料到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乡（镇）人民政府
	7月2—5日	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拟定预录学生	县领导小组成员
	7月13—14日	公示预录名单	各乡镇中心小学、各乡（镇）人民政府、民族中学、实验初中
	7月20—22日	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民族中学、实验初中
高中班	9月10—13日	学校推荐	平果高中
	9月14—16日	报送推荐材料到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果高中
	9月17—20日	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拟定预录学生	县领导小组成员
	9月21—27日	公示预录名单	平果高中
	9月30日	下发录取通知书	县民宗局 县教育局
备注：各单位上报纸质材料的同时，将推荐花名册电子表格发送到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 pgjjg@126.com （县教育局基教股）。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本次招生工作以县教育局牵头，会同县民宗局负责把关整个招生工作的每个步骤；县财政局负责民族班经费调拨，确保民族班经费秋季学期在9月底前、春季学期在2月底前足额拨付到各相关学校；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督促中心小

学做好调查摸底，并按时报送推荐材料。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确保招生任务圆满完成。

（二）严肃纪律。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寄宿制少数民族班的招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肃招生纪律，不得弄虚作假。凡弄虚作假录取的学生，一经查出，立即取消录取资格，责令其退还补助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
1. 平果县 2018 年秋季小学民族班学生推荐表
 2. 平果县 2018 年秋季初中民族班学生推荐表
 3. 平果县 2018 年秋季平果高中民族班学生推荐表
 4. 平果县 2018 年秋季小学民族班学生推荐花名册
 5. 平果县 2018 年秋季初中民族班学生推荐花名册
 6. 平果县 2018 年秋季平果高中民族班学生推荐花名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3 日印发

